

鸡西市乡村振兴局
鸡西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鸡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鸡乡振联〔2023〕4号

**关于转发《黑龙江省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实施
意见（试行）》《黑龙江省乡村建设任务
清单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建立乡村建设项目库和实行任务清单管理是统筹推进乡村建
设的重要抓手。各单位要按照两个文件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
化部门协同，有力有序推进，务实推动两项工作落地实施。每年3
月底前，省、市、县三级完成任务清单的相关工作。2023年4月

底前，全省县级乡村建设项目库基础库建设完成。

现将《黑龙江省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实施意见（试行）》《黑龙江省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实施意见（试行）》《黑龙江省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黑 龙 江 省 乡 村 振 兴 局
黑 龙 江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文 件
黑 龙 江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黑乡振联〔2023〕3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实施意见（试行）》《黑龙江省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市（地）、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指引（试行）》《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指引（试行）》和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黑龙江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制定了《黑龙江省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实施意见（试行）》《黑龙江省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建立乡村建设项目库和实行任务清单管理是统筹推进乡村建设的重要抓手。各地要按照两个文件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有力有序推进，务实推动两项工作落地实施。每年3月底前，省市县三级完成任务清单的相关工作。2023年4月底前，全省县级乡村建设项目库基础库建设完成。

- 附件：1. 黑龙江省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实施意见（试行）
2. 黑龙江省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

黑龙江省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 实施意见（试行）

为建立权责清晰、管理规范、运行有效的乡村建设项目库管理制度，细化具体程序和要求，强化项目布局、统筹和管理，依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指引（试行）》和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黑龙江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现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乡村建设项目库具有承担项目储备、布局统筹、进度监测、工作督导等功能，是统筹推进乡村建设的重要载体。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项目库建设的重要意义，在全省县级普遍建立乡村建设项目库。

（二）基本原则。项目库建设坚持部门共建、信息共享，坚持统一设计、互联互通，坚持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坚持程序规范、公开透明，依托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建立，并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做好衔接。

（三）组织实施。县级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项目库建设工作，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项目库建设运行情况。2023年4月底前完成全省县级乡村建设项目库基础库建设。

二、主要任务

（四）科学选择入库项目

1. 入库项目选择。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上级对口部门项目安排和村级农民群众意愿，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方式，科学选择入库项目。入库项目重点是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项目，优先纳入群众需求强烈、短板突出、兼顾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改善项目。入库项目应符合乡村建设相关规划要求，前期工作已具备基础；应符合相应政策法规和部门规章中对项目储备、审批程序、资金使用和管理等相关要求；应充分考虑同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同各地文化和风俗相协调、同群众实际需要相一致。

2. 入库项目分类。入库项目按乡村规划、公共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划分类型，并按乡村建设任务进行细化分类，做到项目与任务相关联、与责任部门相对应、与资金渠道相匹配，形成权责清晰、分类清楚、管理规范、运行有效的管理体系。

3. 入库项目范围。入库项目主要从农村道路、防汛抗旱和供水、清洁能源、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数字乡村、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农房质量安全和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行

动等工程行动相关项目中选择。

4. 入库项目信息采集。入库项目重点采集责任单位、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名称、项目类型、任务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期限、资金规模、资金渠道、补助方式、实施进展、投资完成情况、绩效目标、直接受益人数、资产权属、管护主体等基础信息。

（五）严格履行项目入库程序

各县（市、区）原则上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确定入库项目，按相关要求落实公示公告制度。行业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村申报。村“两委”依据县级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坚持“四议两公开”制度，组织引导农民结合实际提出建设需求，确定村申报项目，并在村内公示后上报乡镇政府。跨村联村项目由乡镇政府汇总整合相关村需求提出申请，按相关要求履行乡村两级公示后报县级有审批权限的相关主管部门。

2. 乡审核。乡镇政府对村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审核，按相关要求履行公示程序，将确有必要、符合乡村建设任务清单要求的项目报县级有审批权限的相关主管部门。

3. 县审定。县级有审批权限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乡镇政府报送的项目进行论证、评审并充分征求同级发改、财政部门意见，按相关要求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县级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将通过论证、评审的项目报县级人民政府审

定。实施简易审批程序的，应按有关文件要求办理。县级有审批权限的相关主管部门对入库项目的质量负直接责任。

4. 公示公告。县级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和地方实际，对入库项目公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履行公示公告程序的项目，乡村公示和县级公示公告的“三公示、一公告”时间均不得少于 10 天，公示公告内容要完整、基础信息要准确，同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

5. 定期检视。县级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汇总项目储备情况，检视项目储备问题，依据县级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重点项目实施建议。

（六）加强入库项目管理

1. 加强项目库共建共享。县级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建设项目库，共享项目库信息。

2. 加强项目信息管理。入库储备项目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每年 11 月末前完成项目库调整工作。调出项目需履行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定以及公示公告等程序。完成入库程序项目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将项目基础信息实时录入信息系统；三年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

3. 合理安排项目实施。根据县级党委政府推进乡村建设的工作安排，县级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储备项目实施优先序。安排乡村建设方面项目资金，原则上须

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通过竞争立项争取的项目和上级布置的试点项目除外。县级党委政府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形成合力。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确定项目实施主体，按相关要求严格履行立项、审批、招标、建设施工、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程序。

4. 实时监测项目进展。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牵头负责管理的乡村建设项目，按月将进展情况提供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实时在系统填报。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填报信息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保持一致。

5. 精准把握建设需求。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以村为单位建档立卡，对每个行政村精准掌握年度项目建设任务需求和工程量，为项目谋划提供依据。

三、保障措施

(七) 压实工作责任。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推进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业务归口负责相关领域项目谋划、组织实施工作。县级有审批权限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拟入库项目负责论证和评审。县级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入库项目负责检视、筛查、确定项目实施优先序，并对入库储备项目实行动态调整。

(八) 建立“负面清单”。各地可结合实际建立乡村建设项目“负面清单”制度，严禁将违法违规项目、楼堂馆所项目、超越发展阶段大拆大建项目、重复投资项目，以及面子工程、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项目纳入项目库。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会

同相关部门要严格加强项目筛查，除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和政策规定统筹使用相关渠道资金外，甄别杜绝重复投资同一项目。

（九）组织开展评估。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开展入库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项目入库依据。县级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年度开展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情况评估，重点评估项目入库率、入库程序、入库管理、入库质量、项目实施率等情况。项目库建设情况作为有关督查检查内容，纳入全国乡村建设评价范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印发的《建立乡村建设项目库管理机制工作推进方案（试行）》随之废止。

附件 2

黑龙江省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

为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加强任务统筹，强化部门联动，推动责任落实，依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指引（试行）》和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黑龙江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三级联动建立任务清单。坚持责任化落实、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聚焦乡村建设行动十三项重点任务，省、市、县三级联动编制任务清单，确保三级任务清单上下贯通、相互衔接。

第二条 明确任务清单管理范围。省、市、县三级编制的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应将乡村建设重点任务全部纳入清单管理。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应明确任务名称、主管部门、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和建设资金来源等基本要素。

第三条 落实任务清单管理要求。实行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坚持全面梳理、突出重点，坚持近细远粗、分步建设，坚持程序规范、务实管用，坚持分类管理、统筹推进，确保全省乡村建设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靠、取得实效。

第四条 编制中期任务清单。省、市、县三级按照近细远粗、分步建设的原则，统筹规划确定今后1至3年乡村建设任务（以下简称“中期建设任务”），明确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第五条 编制年度任务清单。省、市、县三级编制的年度任务清单应与中期建设任务有序衔接，原则上每年3月底前编制完成。

1. 省级依据乡村建设重点任务编制年度任务清单，建设任务细化到县（市、区）。

2. 各市（地）结合地方实际和省级任务清单，综合考虑县级任务，编制市级年度任务清单，建设任务细化到乡（镇）或村。

3. 各县（市、区）结合地方实际和省、市任务清单，编制县级年度任务清单，建设任务细化到村，具体到项目。

4. 各县（市、区）应将年度任务清单与乡村建设项目库有效对接，对照中期建设任务，谋划未来3年重点建设项目，渐次推进成熟项目储备入库，滚动实施建设。

第六条 建立县级乡村建设台账。各县（市、区）科学安排乡村建设时序，依据任务清单建立乡村建设台账，原则上每季度应至少检查调度一次任务推进情况。乡村建设台账应包括任务名称、主要内容、责任部门、进展情况等。

第七条 组织清单编制。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行

业主管部门编制乡村建设任务清单。按照乡村建设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各项任务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编制任务清单，编制完成后提交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综合汇总。重点任务涉及多部门牵头的，共同编制任务清单；涉及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的，由排在首位的部门负责汇总编制。

第八条 审定发布实施。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完成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后，充分征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原则上每年3月底前在政府网站发布年度任务清单，由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第九条 结合实际调整。年度任务清单在落实过程中，因工作需要确需调整的，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原则上每年可以调整一次，调整后的清单应重新发布，并作出相应说明。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上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组织调整编制下年度任务清单。

第十条 强化责任落实。乡村振兴部门落实统筹协调、牵头抓总责任，负责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的组织编制、统筹推进、督促落实，重点任务牵头部门及相关责任部门负责任务清单的编制、实施、推进。

第十一条 强化统筹协调。乡村振兴部门会同乡村建设相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协调推动清单任务落实落

地，形成协调联动、合力共管的工作格局。

第十二条 强化督查考核。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实施情况作为有关督查检查内容，纳入全国乡村建设评价和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范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22年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印发的《建立乡村建设清单管理机制工作推进方案（试行）》废止。

- 附件：1. 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编制分工表
2. 乡村建设中期任务清单
3. 乡村建设年度任务清单
4. 县级乡村建设台账

附件 1

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编制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1	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住建、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草、乡村振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工程	水利部门牵头,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乡村振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	发展改革、住建部门牵头,电力、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	农业农村、商务部门牵头,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邮政管理、乡村振兴、供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	网信、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发展改革、科技、工信、公安、民政、商务、应急管理、广电、气象、乡村振兴、通信管理、营商环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	民政部门牵头,宣传、住建、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广电、体育、医保、邮政管理、乡村振兴、供销、残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	住建部门牵头,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督、乡村振兴、民宗、文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实施乡村规划建设管理行动	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发展改革、乡村振兴、科技、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林草、供销、妇联、通信管理、广电、电力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实施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	教育、卫生健康、民政部门牵头,发展改革、财政、人社、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实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行动	宣传部门牵头,农办、民政、农业农村、文旅、乡村振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实施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能力提升行动	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及相关行业主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组织部门牵头,编办、农办、民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政法委、司法、公安、妇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2

乡村建设中期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目标	建设标准	建设规模	主管部门	投资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计划年度完成目标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023年	2024年
1														
2														
3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填报人：		
填表说明：1. 重点任务清单按13项重点项目总和；2. 此表发到省级相关部门及市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县级由市级乡村振兴局汇总，报省乡村振兴局。3. 填写中要采取三级联动方式，市级要承接省级重点任务，县级要承接省市两级重点任务。														

附件 3

乡村建设年度任务清单

附件 4

县级乡村建设台账